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大会届次:2018 年度股东大会

2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3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明燕女士主持,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,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4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2019年5月21日上午9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上午9:30至11:30,下午13:00至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下午15:00至2019年5月21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现场会议地点: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苟山镇中韩路2号公司副楼三楼会议室。

7、股权登记日:2019年5月14日。

二、会议出席对象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,代表股份170,267,846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40.5305%。其中,持股5%以下的中小股东4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0,816,096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2.574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，代表股份 170,183,04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.5103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，代表股份 84,8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202%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0,215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2%；反对 5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763,6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55%；反对 5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公司时任独立董事全允桓先生、姜爱丽女士、孟红女士向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做了述职报告，报告全文刊登在 2019 年 4 月 23 日的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0,215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2%；反对 5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763,6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55%；反对 5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0,215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2%；反对 5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763,6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55%；反对 5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:同意 170,215,44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2%;反对 52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10,763,69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55%;反对 52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4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,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 170,215,44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2%;反对 52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10,763,69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55%;反对 52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4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 170,215,44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2%;反对 52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10,763,69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55%;反对 52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4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;

关联股东名称: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

关联关系: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

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回避表决情况: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134,431,300 股,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35,784,14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38%;反对 52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6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10,763,69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55%;

反对 5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0,215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2%；反对 5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763,6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55%；反对 5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各家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0,215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2%；反对 5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763,6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55%；反对 5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未来三年（2019-2021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0,215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2%；反对 5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763,6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55%；反对 5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0,215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2%；反对 5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763,6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55%；反对 5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0,215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2%；反对 5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763,6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55%；反对 5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山东德衡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指派霍桂峰律师、杨帆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5 月 22 日